##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人民医院的绍兴市人民医院的经济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及临床药师系统一院两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重症监护系统</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u>; 承建(承接)企业为<u>杭州泽进</u> 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u>52</u>人,营业收入为 <u>2179. 59</u>万元,资产总额为 <u>1305. 26</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 的 (绍兴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系统、合理用药系统及临床药师系统一院两区建设项 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合理用药系统及临床药师系统及临床药师系统一院两区建设项目)</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120</u>人,营业收入为<u>5511.65</u>万元,资产总额为<u>12906.01</u>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杭州逸曜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

不需要提供。]